

本署審核再議案件收結情形統計－依轄區地檢別分

115年 1- 7月

單位：件、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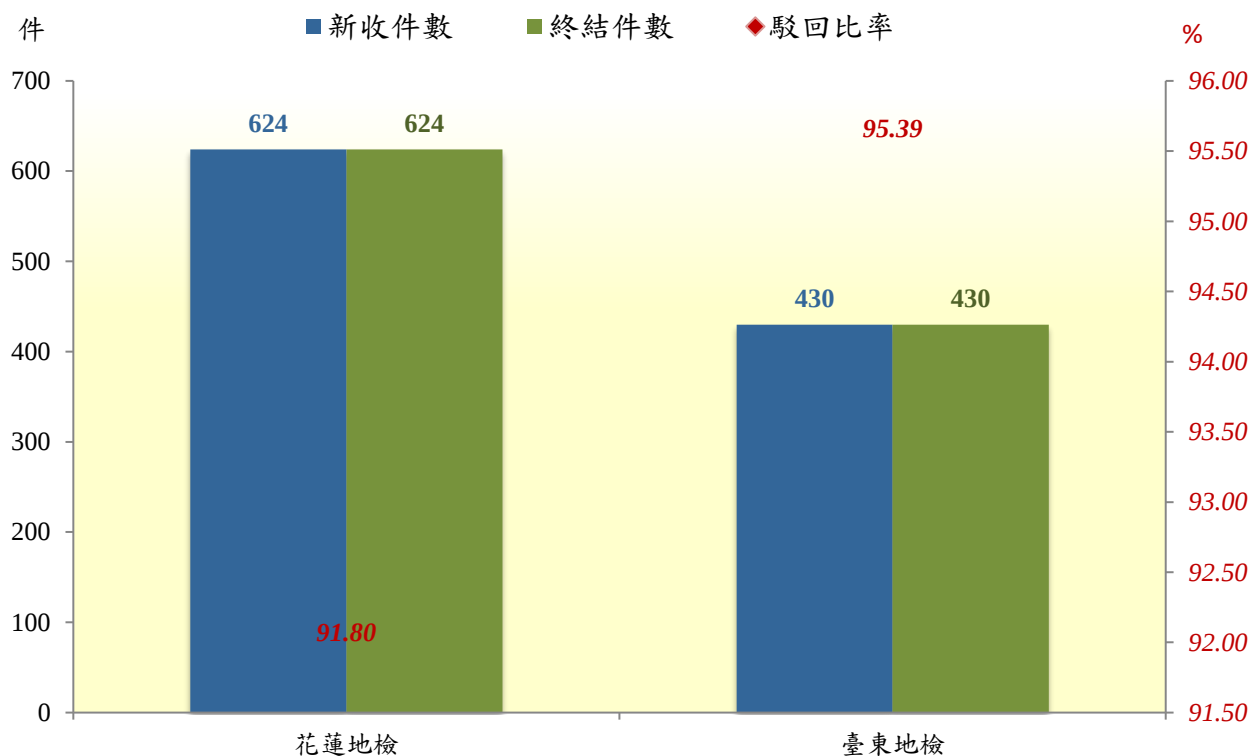
轄區地檢別	新 收 件 數	終結件數					駁 回 比 率 (%) B/(B+C+D) ×100	發 回 比 率 (%) (C+D)/(B+C+ D)×100
		計 A	駁 回 聲 請 B	命 令 續 查 C	命 令 起 訴 D	其 他 E		
合 計	1,054	1,054	923.76	66.36	-	63.88	93.30	6.70
花 蓮 地 檢	624	624	530.01	47.35	-	46.64	91.80	8.20
臺 東 地 檢	430	430	393.75	19.01	-	17.24	95.39	4.61

說明：1.駁回比率=駁回聲請/(駁回+命令續查+命令起訴)×100%。

2.發回比率=(命令續查+命令起訴)/(駁回+命令續查+命令起訴)×100%。

花蓮高分檢審核再議案件收結件數及發回比率統計－依轄區地檢別分

115年 1- 7月



說明：駁回比率=駁回聲請/(駁回聲請+命令續查+命令起訴)×100%。